

#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學生申訴代理人選任書

茲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4條第6項（高級中等學校）、第55條第4項（國中小）選任\_\_\_\_\_為申訴代理人，就選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。

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

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

爰依法提出本件選任書。

## 選任人：

申訴學生： 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名)

(申訴學生成年者免法定代理人簽名)

身分證明：  
文件號碼：

身分證明：  
文件號碼：

住 址：

## 被選任人：

被選任人： 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名)

(被選任人成年者免法定代理人簽名)

身分證明：  
文件號碼：

身分證明：  
文件號碼：

生 日： 年 月 日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